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